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在枣庄市薛城区远通公司内组织验收组召开了“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专家技术组、建设单位-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环评单位-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专家技术组由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薛城区枣曹路3388号，远通公司污水厂内

主要建设内容：

远通公司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评批复利用已建成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新上废塑料清洗等设备，进行绞绳破碎，废塑料清洗、重渣磁选等处理，建成后能够实现回收利用造纸废渣61050 t/a、重渣3300t/a及绞绳4950 t/a，可实现年分拣塑料26730t、

废金属825t，废纸浆6930t（含水率8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远通公司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规划勘察研究院编制了《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4月2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薛环审字[2016]1号，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建成，未进行环保验收，2018年8月已停建。2018年8月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拟恢复项目建设，利用已成的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计划投资602.8万元，新上废塑料清洗等设备。该项目于2018年8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名称为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18-370403-77-03-043450。委托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1日枣庄市薛城区环境保护局以薛环审字[2018]B-43号文对该项目出具了《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的批复。2019年12月，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6731793168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602.8万元，实际总投资6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按照2019年8月13日颁布执行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增加循环水池废气处理装置1套，

设计风量 2000m³/h，采用酸碱洗工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动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原料渗出水、酸碱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项目清洗用水为远通纸业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出水，500m³/d，通过管道泵入循环水池中循环清洗使用；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原料渗出水和废气处理酸碱喷淋废水汇入循环水池，由循环水池排出，480m³/d，通过管道泵入远通污水处理站进口，生活污水泵至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全部收集，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

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

（二）废气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循环水池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循环水池位于循环水车间内，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引风机→酸喷淋塔→碱喷淋塔→15m高的排气管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废绞绳撕碎、重渣磁选及物流输送过程和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为：建设封闭式车间，废绞绳撕碎、重渣磁选、清洗车间等均在封闭车间内完成；车辆运输及卸载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喷水降尘等防尘措施，对进厂道路定期清扫和喷水抑尘。

（三）噪声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撕碎机、脱水机、碎浆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对车间进行封闭处理，生产设备大部分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震、加强设备日常管理等措施，以减小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金属、废纸浆、沉底渣和重渣，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塑料，由山东金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废金属，废金属由枣庄华博商贸有限公司回收；

（3）废纸浆，由枣庄市榴园纸业有限公司做造纸原料综合利用；

（4）沉底渣，由山东王晁煤电集团新能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5）重渣磁选工序产生的重渣，由枣庄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做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6）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委托由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7)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薛城区环境卫生服务站）进行清运处理。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车间、循环水池及暂存区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于酸碱储罐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厂区建设了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外排，并在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切断装置，企业制定了《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编号370403202001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03月19日~03月20日），该项目循环水池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41，氨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与排放限值对比可知，臭气氨和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15米高排气筒）要求，通过数据分析可知，废气进口浓度偏低，不再计算实际废气处理效率，酸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废气处理效率为90%。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颗粒物（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348~0.308mg/m³，臭气排放浓度为13~11，氨排放浓度为0.17~0.12mg/m³，硫化氢厂界均为检出，与表6-2对比可知，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1.0mg/m³）要求；臭气氨和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废水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排水主要为循环清洗废水、原料渗出水 and 废气处理酸碱喷淋塔废水均汇入循环水池，由循环水池排出，480m³/d，通过管道泵入远通纸业污水处理站进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管道泵入污水处理站进口。初期雨水全部收集，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

监测期间，该污水处理站pH在7.5~7.3，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35~25mg/L，BOD₅排放浓度9.4~8.7mg/L，氨氮排放浓度2.9~0.4mg/L，SS排放浓度11~7mg/L，总磷排放浓度0.1~0.06mg/L、总氮排放浓度8.4~8.1mg/L、硫化物排放浓度0.0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0.39~0.35mg/L、挥发酚未检出、氟化物排放浓度0.35~0.27mg/L、全盐量排放浓度1545~1486mg/L。经计算统计，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9.5%，BOD₅>99.5，氨氮>80%，SS>98%，总磷>99.8%、总氮>80%、硫化物>70%、石油类>60%、氟化物>60%、全盐量>65%。与标准对比可知，污水处理站出水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不存在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东厂界噪声值在 54.0~53.1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9.1~48.9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废纸浆、沉底渣和重渣，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全厂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环保措施，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项目例行监测计划；

(三) 规范环保设施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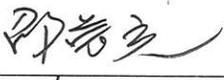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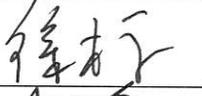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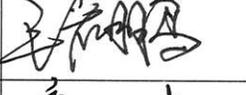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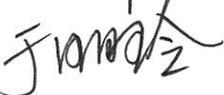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20日

附表：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造纸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0年6月20日

验收组组成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孙 炜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006717788	
		邵晨光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157-6327-9688	
专家组	组长	徐 标	山东省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654579413	
	成员	毛岩鹏	山东大学	教授	15288865971	
	成员	郭 涛	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5566228863	
环评单位		张 义	山东正道资源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7538301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祥玉	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83141480	
检测单位		于朋玲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山东省基本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项目负责人	15153168508	
环保设计及施工单位		杨祥玉	山东普旭富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83141480	